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員小字第179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幸慧

被告 渡邊薰 (WATANABE KAORU, 日本籍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北小字第472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7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施嘉玫